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二、关于为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获得本综合授信将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子公司的业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我们同意对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登平（签字）：

屈先富（签字）：

胡左浩（签字）：

年 月 日